

证券代码：430176

证券简称：中教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天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664,61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76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苗旭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417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66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伟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384,53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27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仁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永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杨伟平，男，汉族，1961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9 年 7 月至 1983 年 6 月，就职于沈阳汽车配件三厂；1983 年 7 月至 1990 年 6 月，任沈阳汽

车配件公司 销售科长；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，任沈阳汽车经销公司经理；1996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，任沈阳汽车贸易公司总经理；2022 年 1 月至今退休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朱砂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671,09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77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马争科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秋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秋平，女，汉族，1983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 硕士学历。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，本科就读于河南大学地理信息系统专业。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，研究生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 工商管理专业。2005 年 7 月-2008 年 7 月，担任河南省郑州市第一中学 中学教师；2009 年 6 月-2012 年 7 月，担任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培训讲师；2012 年 7 月-2014 年 1 月，担任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培训部经理；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，担任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教学服务中心总监；、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，担任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部副总经理；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，担任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研中心 总监；2021 年 2 月至今，担任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研究院副院长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职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三）《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6 日